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經濟發展局
承辦人：郭立中
電話：(07)3368333#3913
傳真：(07)3316309
電子信箱：vuej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33009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12月4日召開「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）案」變更前座談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1月22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236096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秋嫻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陳美雅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蔡金晏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郭建盟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彥毓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岡山區劉厝里辦公處、高雄岡山區白米里辦公處、高雄橋頭區筆秀里辦公處、高雄橋頭區西林里辦公處、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經濟發展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